

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本次招投标最终解释权归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项目简介

1.1 名称：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2 比选范围：为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提供法律咨询、审核重大合同、招标文件、内部制度等重要文件，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定期提供法律培训、代理诉讼及仲裁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

2. 投标人比选资格条件

- 2.1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律师执业证等；
- 2.2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提供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盖；
- 2.3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须 15 人以上。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邮箱投递。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请装袋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邮寄至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经理，15105330566。

3.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时，逾期拒收或按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项目内容	为山东志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度提供法律咨询、审核重大合同、招标文件、内部制度等重要文件，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定期提供法律培训、代理诉讼及仲裁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比选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方对相关工作的合理需求
6	投标要求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服务律师执业证、提供担任过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证明材料和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
7	投标报价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报价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予调整。本次法律顾问服务费招标限价为 3.9 万元/年，临时诉讼/仲裁专项法律服务（按规定需专项比选除外）代理费招标限价为《淄博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 8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排序；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部分费用报价（40 分）+诉讼/仲裁专项法律服务部分报价（40 分）+具体服务方案（10 分）+资质、业绩（10 分）
3	评分细则	<p>（1）常年法律顾问报价的平均价为 30 分。以平均价为基础，每增加 1%扣 1 分，每下降 1%加 1 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高不超过 40 分。（2）诉讼/仲裁专项法律服务报价的平均比例为 30 分，以平均比例为基础，每增加 1%扣 1 分，每下降 1%加 1 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高不超过 40 分。（3）具体服务方案基本分为 5 分，依据方案的具体内容、完善程度、增值服务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4）资质、业绩基本分为 5 分，近二年被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加 2 分，服务团队中的律师在淄博市律师协会专委任职的加 1 分，服务团队的业绩中被评为优秀或典型案例的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若律师事务所或服务律师近 5 年因违法、违纪、不规范职业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则本项得分为 0 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顾问律师，并组建适当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及团队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 2023 年 月日至 2024 年月日，若服务期届满时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壹年。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时参考；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法律方面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 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招标文件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的发生，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4、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为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5、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分析意见；

6、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 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 市场占领与开拓；

- (3) 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 (4) 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 (5) 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 (6) 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

7、其它甲、乙双方认为应予以补充的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及安排,每年进行 1-2 次法制宣传教育或法律培训;

(2) 乙方为甲方债权或其他催告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以出具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告,并及时反馈催告情况;

(3) 为甲方内部人事、员工管理以及合同履行等所涉纠纷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淄博市律师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淄博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立卷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律师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 2、乙方律师应当提供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 7、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标投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